

臺南市美術館美術品蒐藏管理規章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董監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8 日董監事會議通過

臺南市美術館美術品蒐藏管理規章

目次

第一章	總則與典藏審議小組設置.....	1-
第二章	美術品典藏蒐購.....	1-
第三章	受贈文物處理.....	2-
第四章	藏品圖像授權.....	3-
第五章	藏品借展.....	6-
第六章	附則.....	8-
附件一	臺南市美術館美術品典藏蒐購送件審查同意書.....	9-
附件二	臺南市美術館蒐購授權同意書.....	13-
附件三	臺南市美術館文物捐贈審查同意書.....	16-
附件四	臺南市美術館捐贈授權同意書.....	17-
附件五	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圖像授權(出版)收費表.....	20-
附件六	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圖像授權(開發衍生性產品)收費表.....	21-
附件七	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圖像授權申請表.....	23-
附件八	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圖像館內借用申請表.....	25-
附件九	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圖像授權檔案註銷切結書.....	26-
附件十	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借展單位設施調查表.....	27-
附件十一	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借展提借申請單.....	31-
附件十二	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借展契約書.....	32-
附件十三	臺南市美術館藏品損壞狀況報告書.....	34-
附件十四	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借展歸還註銷單.....	35-

臺南市美術館美術品蒐藏管理規章

第一章 總則與典藏審議小組設置

- 第一條 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辦理本館典藏品之購藏、受贈或其他來源之文物管理等事宜，特訂定本規章。
- 第二條 為審議本館美術品典藏（含購藏、受贈或其他來源之文物）等相關事宜，並協助作品之鑑價與其他典藏相關業務諮詢，特遴聘審議委員擔任審議工作並設置典藏審議小組。
- 第三條 審議委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斟酌其專長遴聘之：
一、曾任國內外美術科系教授或博物館機構相關研究部門研究人員，並對評審類別具有鑑賞能力。
二、對美術理論、美術教育或美術心理具有研究之學者，具重要著述，並對評審類別具鑑賞能力。
三、對美術創作、美術鑑賞或美術品市場有研究且富經驗。
四、擔任文化機關一級主管三年以上經驗並具鑑賞能力。
- 第四條 審議委員依其專長領域由館長遴聘四十五人至七十五人，並就典藏業務需要或委員專長予以分組，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每任應有五分之一以上新聘委員。任期內因故改聘時，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止。
- 第五條 審議會議視審查內容由相關專長之委員三至五人組成審議小組，其中須有半數以上委員之專長符合審查作品類別。
- 第六條 審議委員關於審議案件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章 美術品典藏蒐購

- 第七條 為充實典藏，建立特色，以供展覽研究及人文藝術之

發展，並保存重要美術作品，本館辦理所有美術品典藏蒐購，適用本章。

第 八 條 本章所稱美術品：係指油畫、水彩、水墨、雕塑、版畫、攝影、陶藝、書法、多媒材、傳統藝術及各類藝術家作品。

第 九 條 本館蒐購美術品典藏，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一、在美術史上有承先啟後，或對國內外美術教育有特殊貢獻之藝術家作品。
二、世界藝壇公認或與臺灣美術史互為影響之國際名家作品。
三、各類展覽及競賽之優秀作品。
四、各畫廊及其他公開展覽之優秀作品。
五、其他國際性具有特殊藝術價值之珍貴作品。

第 十 條 為使研究保存趨於完備，除蒐購藝術家作品外，其他相關手稿、圖像、創作用具等文物資料，於必要時得納入蒐購範圍。

第 十一 條 依本規章蒐購時，以臺南市前輩藝術家作品為優先。

第 十二 條 美術品應來源清楚、所有權明確，取得過程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且經本館美術品典藏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依規定程序辦理蒐購。

第 十三 條 讓售者應填具「臺南市美術館美術品典藏蒐購送件審查同意書」(附件一)及「臺南市美術館蒐購授權同意書」(附件二)，同意讓售之標的，其所有權均歸屬本館，著作財產權由雙方共享。

第 十四 條 蒐購之美術品應辦理登錄及保險，列入本館財產管理，並寄發典藏證明。

第 三 章 受贈文物處理

第 十五 條 本館為鼓勵各界捐贈美術館相關之美術品、古物及文獻等，豐厚典藏，本館受贈之所有文物，適用本章。

第 十六 條 本館受贈文物，應符合下列原則之一：
一、符合本館典藏政策及典藏美術品類別者。

- 二、對臺南市美術界具有藝術、文化或歷史價值者。
- 三、其他經本館典藏審議小組認定具典藏價值者。
- 第十七條 有意捐贈文物者，得通知本館評估並依程序辦理。
- 第十八條 捐贈者應填具「臺南市美術館文物捐贈審查同意書」(附件三)及「臺南市美術館捐贈授權同意書」(附件四)，同意捐贈之文物，其所有權均歸屬本館，著作財產權由雙方共享。
- 第十九條 捐贈之文物，須經本館典藏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始得列入典藏；未通過者返還。捐贈品經本館審查通過後，不得撤銷捐贈。
- 第二十條 捐贈之文物，其價格於典藏審議小組審定後，列入財產登記，並由本館依捐贈年度開立典藏捐贈證明書及感謝狀。
- 第二十一條 捐贈之文物，由本館登錄於專屬網路平臺，供民眾查詢，並匯集成冊，不定期印製發行，達一定數量者，得配合辦理專題展覽。
- 第二十二條 有關受贈文物與否之評估、登帳、開具證明書及感謝狀，依本館相關規定。

第四章 藏品圖像授權

- 第二十三條 為有效應用本館藏品圖像檔案，鼓勵從事美術相關研究、教育推廣、衍生性產品設計及開發等用途，適用本章。
- 第二十四條 本章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藏品圖像：指本館已攝製之類比檔案及數位圖檔，且本館擁有完整智慧財產權且得授權之藏品圖像。
 - 二、營利用途與非營利用途：指申請使用本館藏品圖像之目的，是否以賺取利潤為主要目的。申請權利之營利用途與非營利用途認定，本館將就藏品圖像申請用途、數量、規格及使用範圍作最終判定。

- 三、衍生性產品：指以本館藏品圖像為素材，進行重新設計、開發及產製，並有助推動本館使命之各類產品。
- 四、申請人：指依本規章向本館申請授權使用本館藏品圖像資料之自然人或法人。
- 五、使用費：指申請人依本規章向本館申請授權使用，將本館藏品圖像檔案借調出館所支付之費用。
- 六、權利金：指申請人依本規章向本館申請授權使用本館藏品圖像檔案，進行生產或製作衍生性產品之所支付之費用。
- 七、售價：指衍生性產品公開發行或銷售之市場終端新台幣定價或建議售價（含營業稅）。
- 八、出版授權：指申請利用本館藏品圖像，經審核同意後在本館監督下完成實體、數位出版品之行為。
- 九、品牌授權：指申請利用本館藏品圖像、VIS視覺標準系統及註冊商標，經審核同意後在本館監督下完成產製衍生性產品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館藏品圖像授權權利金收費原則，本館得就提供藏品圖像數量、規格及使用範圍做適當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出版授權：申請出版之營利用途與非營利用途依「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圖像授權(出版)收費表」(如附件五)辦理。

第二十七條 品牌授權：申請開發衍生性產品，並標示本館註冊商標、可識別之圖樣或文字製作衍生性產品者，依「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圖像授權(開發衍生性產品)收費表」(如附件六)辦理。

第二十八條 品牌合作授權：申請人開發產製之衍生性產品，除標示申請人之商標品牌識別，並聯合標示本館註冊商標、可識別之圖樣或文字，以顯異業結盟加值效用者，依附件六辦理。

第二十九條 無品牌授權：僅利用本館藏品圖像製作衍生性產品者，依附件六辦理。

- 第三十條 圖像授權使用費總額超過新台幣 10,000 元以上，需額外支付授權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作為保證金，保證金於結案後無息奉還。專案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第三十一條 權利金收費原則得約定為一次給付定額或依每一衍生性產品售價之百分比及數量以非定額給付方式計算。
- 第三十二條 本館因下列情形經專案核准者，得免收或酌減圖像授權使用費及權利金：
- 一、政府機關（構）、各級公（私）立學校或其他政府所屬之公法人有授權之需求時，或經本館核准為非營利用途者。
 - 二、對本館有重大公益、助益及互惠者。
 - 三、因本館業務推動所需之合作案者。
 - 四、本館曾經授權之衍生性產品再版者。
 - 五、企業或個人贊助、捐助本館各項業務推廣者。
- 第三十三條 衍生性產品若需本館協助行銷者，應以書面契約擬具相關配合事宜及支付本館費用。
- 第三十四條 衍生性產品應於製作完成後一個月內，申請人無償送三件成品交予本館，如為貴重之衍生性產品，經本館專案同意後不在此限。無償繳交之衍生性產品，不列入權利金計算數量內。
- 第三十五條 本館提供之藏品圖像，僅限當次授權目的使用，申請人(單位)須填具「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圖像授權申請表」(附件七)或「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圖像館內借用申請表」(附件八)以及「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圖像授權檔案註銷切結書」(附件九)。借期以三個月為限，同一目的之借用數量不超過十張，借用期限屆滿時，申請人須依切結書規定主動註銷圖檔。如需延長使用，須於到期日七天前書面提出續借申請，經本館同意後方可續借，申請延後註銷期限為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第三十六條 申請者未遵從「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圖像授權檔案註銷切結書」將檔案複製、移轉、挪為他用，本館將停止申請人(單位)圖像授權申請之權利二年，並依法追究其相關責任與衍生費用。

第三十七條 申請人不得再授權予第三者，如有不當使用、違反著作權法者，應負一切法律責任，本館可隨時取回藏品圖像資料，並取消其向本館圖像授權申請之資格。

第三十八條 申請人對本規章如有疑義，得洽詢本館業務單位，本館為有權解釋機關。

第 五 章 藏品借展

第三十九條 為促進博物館際交流，發揮藏品展示教育等功能，本章所稱之借展，係指國內、外已立案之藝術文化相關機構，商借本館藏品限用於非營利性展覽，營利性機構借展契約另訂之。

第四十條 本館藏品之借展需考量下列條件：

- 一、作品已完成入藏登錄及編目手續。
- 二、作品狀況良好。
- 三、不涉及法令限制。
- 四、涉及個人隱私者，須經當事人同意公開。
- 五、作品借展至國外時，其所屬國家必須立法保障文物免司法扣押，並由其政府出具文物歸還本館之保證。
- 六、借展單位能提供完整的展示保存環境。
- 七、借展單位過去借貸紀錄良好。
- 八、作品是否已數位化或製作複本。
- 九、本館是否正在使用該作品。
- 十、借展單位與展覽所處區域是否遭受重大危難。

第四十一條 申請借展單位應於提領藏品二個月前以正式公文檢具「臺南市美術館借展單位設施調查表」(附件十)向本館提出，經本館評估展場及藏品適合借展者，另填具「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借展提借申請單」(附件十一)及簽訂「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借展契約書」(附件十二)。

第四十二條 借展單位除須為借展藏品辦理「牆對牆」藝術品保全險外，處理方式須徵得本館同意，並須負擔借展藏品

之包裝、運輸與展覽佈置等費用。本館得派員隨行、押運，相關費用由借展單位負擔。提借藏品，本館得視實際狀況，向借展單位收取展覽協助、作品準備等事務性費用；本項費用借展單位應於提領藏品前付訖。

第四十三條 提借藏品，借展單位應派人至本館指定場所當面點交，如係委託第三人應出具委託書。並核對填具「藏品借展作品狀況報告書」壹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經共同簽認後，始予封箱並加封條，由雙方於封條上簽認。借展單位應負責借展期間內作品之安全維護，如有違反情事，當依借展契約書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作品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館得終止借出：
一、借出品產生明顯的劣化現象，或因損壞而無法繼續符合借出目的。
二、借出品於借出期間遺失。
三、本館發現借用單位有違契約情事。
四、借出後，借用單位或展覽所處區域發生重大危難，有損及借出品之虞者。
五、以借出品做出任何危害本館名聲之行為。

第四十五條 提借藏品不得作任何改變(包括附屬物與標籤之更動)。如因展出需要，須進行框裱、製作底座或特殊裝箱、清潔、修復等處理者，各處理步驟細節說明需以書面經本館同意後始得為之，相關費用由借展單位負擔。

第四十六條 非經本館同意，所借展之作品皆不得用任何方法複製或轉借。提借期間作品影像如有涉及文宣、圖錄印製等事宜，借展單位應事先經本館或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始得為之。前項涉及公開使用或延伸使用，應於出版品、展覽場處等適當位置，備具原為本館藏品之註記或標識，出版品並應送交三份供本館備查。

第四十七條 借展期間，作品如有破壞、汙損或遺失等情事，借展單位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知本館，並填具「臺南市美術館藏品損壞狀況報告書」(附件十三)，交由經本館認可之修復專家進行修護。並且須負責損害賠償，賠

償金額以本館開立之保險額為計價基礎，借展單位不得異議。

第四十八條 借展單位之回饋方案，另行約定。

第四十九條 借展單位歸還借展藏品時，須經本館相關人員檢視點交，並核對作品狀況無誤後，填具「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借展歸還註銷單」(附件十四)，始完成歸還手續。

第五十條 展期結束後，本館得要求借展單位檢附借展期間展覽場地之環境溫溼度等紀錄。

第五十一條 展期結束後，本館得要求借展單位檢附借展期間展覽。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二條 本規章經館務會議核定提送董事會通過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十三條 本規章附件內之各項表單格式，如因業務實際需求有所增減或變更，得予以適當調整，該項修訂不視為本規章之修正，但須經館務會議通過。

臺南市美術館美術品典藏蒐購送件審查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_____茲提送美術品_____件予臺南市美術館美術品典藏審議委員會審查，該作品若有來歷不明或偽作之情事，立同意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原送審資料願提供存檔。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創作時間	
類別		材質	
創作者		版次	<input type="checkbox"/> 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多版_____ / _____
作品名稱		保存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 <input type="checkbox"/> 不佳
作品尺寸		參考價值	

美術品之授權：

授權內容由立書同意人據實填具「授權同意書」內容，審查若未通過由本館逕行銷毀，不另行通知，請自行保留副本。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份證號碼：

地址：

電話：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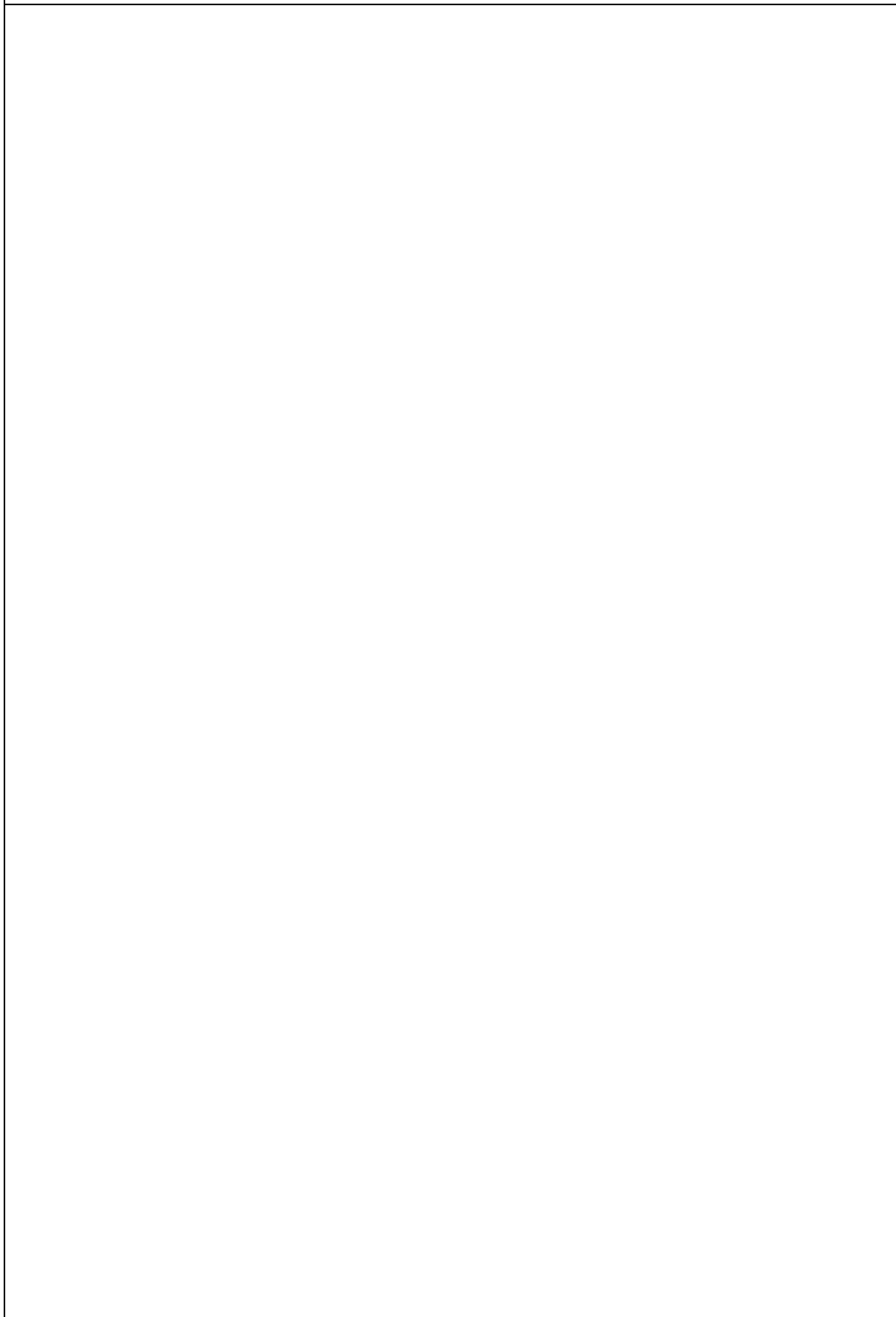
備註：

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創作者	
出生年/簡歷			
審查作品說明	※1. 說明送審作品之代表性或重要性 2. 曾參展得獎記錄。		
訪價記錄	※1. 請提供最新或曾經成交記錄。2. 內容含作品名稱、尺寸、版次、收藏者、成交價、成交時間等。		
備註			

作品照片(全貌)

作品請【彩色列印】或輸出後貼上

作品照片局部放大(立體作品專用：提供 2~3 張不同角度)



臺南市美術館蒐購授權同意書¹

臺南市美術館辦理所有權人_____君（即著作財產權人之作品），經本館
審查完畢通過。所有權人同意就其_____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印
（接第二條授權範圍）/讓與印臺南市美術館使用，利用內容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詳契約書履約標的。

第二條 授權範圍：

- （一）所有權人（即著作財產權人，以下同）同意臺南市美術館就授權標的，有權得依著作權法規定之各種利用方式用非營利項目_____印（例如：重製、改作、編輯、出版、借展、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等），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營利項目_____印（不授權營利項目請打X）。
- （二）臺南市美術館並得以相同之授權範圍再授權第三人為授權標的之利用。
- （三）本授權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且所有權人不得撤回。
- （四）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所有權人保有授權標的之著作權，但不得妨礙本授權同意書之履行。

第三條 所有權人承諾不對臺南市美術館及經其授權得利用本授權標的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四條 所有權人擔保就授權標的作品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第五條 本契約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多數人共有時（例如：共同創作或部分讓與他人之情形），應由全體共有人全部簽署。

此致臺南市美術館

所有權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簽名及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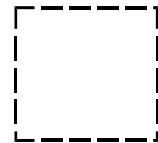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訊處：

連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¹ 本授權書出讓者為著作者本人時使用

臺南市美術館蒐購授權同意書²

臺南市美術館辦理_____君（即作品所有權人）所有之_____君（即著作人）有關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狀況請據實勾選：

- 作品所有權人已獲得該件著作財產權，並可 授權_____印（接第二條授權範圍）/
 讓與_____印予臺南市美術館，詳見附件_____。
- 作品所有權人已獲得全體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 授權_____印（接第二條授權範圍）/
 讓與_____印予臺南市美術館，並完成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 作品所有權人無法進行授權。

著作財產權人_____君同意就其_____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臺南市美術館使用，授權利用內容如下：

第一條 授權標的：詳契約書履約標的。

第二條 授權範圍：

- （一） 著作財產權人_____君同意授權臺南市美術館就授權標的，有權得無償依著作權法規定之各種利用方式用於 非營利項目_____印（例如：重製、改作、編輯、出版、借展、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等），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 營利項目_____印（不授權營利項目請打X）。
- （二） 臺南市美術館並得以相同之授權範圍再授權第三人為授權標的之利用。
- （三） 本授權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且著作財產權人不得撤回。
- （四）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著作財產權人保有授權標的之著作權，但不得妨礙本同意書之履行。

第三條 著作人_____君承諾不對臺南市美術館及經其授權得利用本授權標的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四條 著作財產權人_____君擔保就授權標的作品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第五條 本契約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多數人共有時（例如：多數繼承人或部分讓與他人之情形），應由全體共有人全部簽署。

此致臺南市美術館

所有權人（即作品所有權人）：

（簽名及蓋章）

² 本授權書出讓者非著作人本人時使用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訊處：

連絡電話：

E-Mail：

著作財產權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訊處：

連絡電話：

E-Mail：

著作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訊處：

連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美術館文物捐贈審查同意書

捐贈者（作品所有權人）_____（簽名）茲提送文物共計_____件，同意依據本館美術品蒐藏管理規章第三章受贈文物處理之規定辦理，經本館典藏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願將該作品無條件捐贈予臺南市美術館典藏，捐贈者請自行留保存同意書影本。

- 一、 本捐贈案之捐贈者，須善意確保無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包含捐贈品之來源及權利，如因本捐贈衍生爭議事項，依循法律，善意解決。
- 二、 捐贈品經臺南市美術館典藏審議小組審議通過者，即列入收藏，並完備捐贈相關程序，捐贈者同意不撤回；審議未通過者，捐贈者同意將原件歸還。
- 三、 授權內容由捐贈者據實填具授權同意書。

文物捐贈資料（如表格不夠使用可加頁複製）：

序號	創作者	作品名稱	作品圖片	創作年代	媒材	尺寸 (cm)	建議價格

捐贈相關資料或附屬物件：

無物件

有

件數：

內容：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騎
縫
章

臺南市美術館捐贈授權同意書³

臺南市美術館辦理所有權人_____君（即著作財產權人之作品），經本館審查完畢通過。所有權人同意就其_____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讓與_____臺南市美術館使用，利用內容如下：

一、 授權標的：詳契約書履約標的。

二、 授權範圍：

（五）所有權人（即著作財產權人，以下同）同意臺南市美術館就授權標的，有權得無償依著作權法規定之各種利用方式用非營利項目_____印（例如：重製、改作、編輯、出版、借展、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等），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營利項目_____印（不授權營利項目請打X）。

（六）臺南市美術館並得以相同之授權範圍再授權第三人為授權標的之利用。

（七）本授權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且所有權人不得撤回。

（八）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所有權人保有授權標的之著作權，但不得妨礙本授權同意書之履行。

三、 所有權人承諾不對臺南市美術館及經其授權得利用本授權標的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 所有權人擔保就授權標的作品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五、 本契約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多數人共有時（例如：共同創作或部分讓與他人之情形），應由全體共有人全部簽署。

此致臺南市美術館

所有權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簽名及蓋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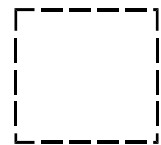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訊處：

連絡電話：

E-Mail：



³ 本授權書出讓者為著作者本人時使用

臺南市美術館捐贈授權同意書⁴

臺南市美術館辦理_____君（即作品所有權人）所有之_____君（即著作人）有關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狀況請據實勾選：

作品所有權人已獲得該件著作財產權，並可 授權_____ 印（接第二條授權範圍）/ 讓與_____ 印予臺南市美術館，詳見附件_____。

作品所有權人已獲得全體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 授權_____ 印（接第二條授權範圍）/ 讓與_____ 印予臺南市美術館，並完成簽署本授權同意書。

作品所有權人無法進行授權。

著作財產權人_____君同意就其_____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臺南市美術館使用，授權利用內容如下：

一、 授權標的：詳契約書履約標的。

二、 授權範圍：

（五）著作財產權人_____君同意授權臺南市美術館就授權標的，有權得無償依著作權法規定之各種利用方式用於 非營利項目_____ 印（例如：重製、改作、編輯、出版、借展、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展示、公開傳輸、公開演出、散布等），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 營利項目_____ 印（不授權營利項目請打×）。

（六）臺南市美術館並得以相同之授權範圍再授權第三人為授權標的之利用。

（七）本授權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且著作財產權人不得撤回。

（八）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著作財產權人保有授權標的之著作權，但不妨礙本同意書之履行。

三、 著作人_____君承諾不對臺南市美術館及經其授權得利用本授權標的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 著作財產權人_____君擔保就授權標的作品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五、 本契約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多數人共有時（例如：多數繼承人或部分讓與他人之情形），應由全體共有人全部簽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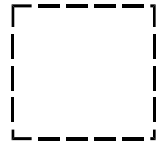
⁴ 本授權書出讓者非著作人本人時使用

此致臺南市美術館

所有權人（即作品所有權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訊處：

連絡電話：

E-Mail：

著作財產權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訊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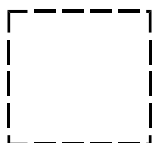
連絡電話：

E-Mail：

著作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住址：

通訊處：

連絡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圖像授權(出版)收費表

申請用途		授權使用費 (新台幣)	備註
非營利用途	學術研究	200 元	出版後寄送本館三份存參
	平面印刷	500 元	出版後寄送本館三份存參
	平面印刷用於封面封底	1,000 元	出版後寄送本館三份存參
	數位多媒體	500 元	出版後寄送本館三份存參
	網路瀏覽	200 元	網路單次使用期限為一年
營利用途	平面印刷	1,000 元	出版後寄送本館三份存參
	平面印刷用於封面封底	2,000 元	出版後寄送本館三份存參
	數位多媒體	1,000 元	出版後寄送本館三份存參
	網路瀏覽	1,000 元	網路單次使用期限為一年
	展示輸出	專案議約	專案議約
	其他	專案議約	專案議約
備註：上述金額為單件授權新台幣，授權使用費總額超過新台幣 10,000 元以上，需額外支付授權使用費總額百分之五作為保證金，保證金於結案後無息奉還。專案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附件六

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圖像授權(開發衍生性產品)收費表

藏品圖像使用費(依售價比例)

衍生性產品售價 (新台幣)	品牌授權	品牌合作授權	無品牌授權
	比例制使用費		
100 以下	12%	10%	8%
超過 100 至 500	12%	10%	8%
超過 500 至 1,000	12%	8%	7%
超過 1,000 至 3,000	10%	8%	7%
超過 3,000 至 5,000	10%	8%	7%
超過 5,000 至 10,000	10%	8%	5%
超過 10,000	8%	6%	5%

權利金計算方式

授權權利	授權範圍	權利金收費基準(新台幣)		
		二千件以下	二千零一至五千件	五千零一件以上
使用於 右列成品， 並進行 重製散布	書籍、雜誌、 期刊、報紙等	2,000 元	3,000 元	專案議約
	廣告宣傳品	5,000 元	6,000 元	專案議約
	產品包裝	7,000 元	9,000 元	專案議約
	裝潢建材	20,000 元	35,000 元	專案議約
	有面額商業票卡	面額×數量×8%	面額×數量×6%	專案議約
	可儲值商業票卡	專案議約	專案議約	專案議約
	大型展示布置	專案議約		
	商業影音	專案議約		
	其他	專案議約		

附註：本館將就成品實際完成用途、數量、規格及使用範圍作最終權利金判定。

附件七

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圖像授權申請表

申請序號(本館填寫)：

申請人資料	姓名： 電話： 身份證字號： 地址：	單位職稱： 信箱：	
申請日期		檔案歸還日期	(本館填寫)
申請用途	非營利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印刷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印刷用於封面封底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多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瀏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營利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印刷 <input type="checkbox"/> 平面印刷用於封面封底 <input type="checkbox"/> 數位多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瀏覽 <input type="checkbox"/> 展示輸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開發衍生性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品牌合作授權 <input type="checkbox"/> 無品牌授權		
請詳述用途及需求 衍生性產品請說明開發產品之規格			
申請授權藏品圖像項目列表(表格可自行延伸)			
圖像名稱	圖像規格	備註	
範例：郭柏川-臺南祀典武廟	SD (720 × 480px)、HD (1280 × 720px)、Full HD (1920 × 1080px)、2K(2048×1080px) 4K(4096×1080px) 【以圖檔長邊計算】		
切結聲明	本人(機關)已閱讀且同意遵守臺南市美術館美術品蒐藏管理規章第四章藏品圖像授權，並充分瞭解相關規定及使用權限，絕不違反相關規定，亦同意貴館保有授權作業最終解釋權力。 此致 臺南市美術館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切結代表人簽章：</div>		

研究典藏部 承辦	研究典藏部 單位主管	館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附件八

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圖像館內借用申請表

申請序號(由研究典藏部填寫)：

申請日期		歸還日期	(研究典藏部填寫)
申請用途	展示輸出(a) 新聞報導(b) 文宣品(c) 圖書出版(d) 影片製作(e) 多媒體(f) 網站網頁(g) 學術引用(h) 資訊系統(i) 社群媒體(j) 其用途他(k)，請說明：_____		
申請規格 (右列規格，實際尺寸以圖檔長邊計算)	SD (720 × 480px) HD (1280 × 720px) Full HD (1920 × 1080px) 2K(2048×1080px) 4K(4096×1080px) 其他規格，請於下方列表說明規格		
製成物 說明	品名： 數量： 規格：		
申請項目列表			
圖像名稱	申請用途代號	申請規格	
<i>範例：郭柏川-臺南祀典武廟</i>	<i>e</i>	<i>SD</i>	
*申請項目列表不足，可自行增列。			
圖 像 申 請 人	研 究 典 藏 部 承 辦 單 位 主 管	館長或其授權代理人	
備註	1. 填具本表者，等同接受「臺南市美術館美術品蒐藏管理規章第四章 藏品圖像授權」，申請前應充分瞭解相關規定及使用權限。 2. 請注意借期時間及數量上限規定，如需延長使用，申請人須提前辦理 延期續借，並以一次為限。		

(註:本表館內適用)

附件九

臺南市美術館圖像授權檔案註銷切結書

本人/單位_____於 年 月 日申請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圖像授權（申請序號：_____）乙案，圖像檔案使用完畢後，完成註銷刪除，特此聲明。

使用期間遵從「臺南市美術館美術品蒐藏管理規章第四章藏品圖像授權」，並無將藏品圖像檔案進行複製、轉交第三者或挪為他用，且已將各載具或轉存其他檔案類型之備份檔案註銷刪除。日後如有不法利用該藏品圖像之行為，本人/單位_____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美術館

申請人/統一編號（請簽章）：

公司/單位機關（請用大小印）：

電話（H）：

電話（O）：

手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

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借展單位設施調查表

為弘揚美術文化，促進博物館館際交流，臺南市美術館(以下簡稱本館)特提供藏品借展。為確保藏品出借期間之安全，敬請詳填調查表，俾利本館評估貴單位展覽之相關環境設施，並提出借展前之改善建議或配合設施。本表僅供本館此次評估出借藏品之依據與用途，並不對外公開。感謝配合！

基本資料：

借展單位	
負責人	
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展覽名稱	
借出期間	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針對本次提借作品之安排規劃與相關設施說明之。是非題，答「是」者，請於「是」欄內打「√」，答否者，請於「否」欄內打「√」。
2. 問答題，請直接於右邊橫線上敘明。
3. 務請每一項均說明，切勿遺漏。

檢附資料：

1. 展覽企劃書。
2. 展覽場平面圖（請標註展覽場面積高度、供懸掛或陳列作品區域之尺寸，若為活動牆面請標示牆面厚度以及木料種類與厚度）。
3. 展覽場各角度照片。
4. 作品臨時存放庫房各角度照片。
5. 該展覽場過去一個月的溫度與相對濕度紀錄(建議提供，以利評估作業)。
6. 臨時存放作品庫房(以下簡稱臨時庫房)過去一個月的溫度與相對濕度紀錄(建議提供，以利評估作業)。

一、環境控制

1-1	展覽場(或展示櫥窗內)照度為多少?	LUX
	是否能因展品需要而調整?	是();否()
1-2	展覽場(或展示櫥窗內)為何種燈具?	
	是否有防紫外線?	是();否()
1-3	展覽場(或展示櫥窗內)溫度及相對濕度為多少?	℃; %
	能否24小時控制?	是();否()
1-4	臨時庫房溫度及相對濕度為多少?	℃; %
	能否24小時控制?	是();否()

二、消防設施

	相關設備	名稱	功能	數量
2-1	展覽場			
	偵測系統			
	警報系統			
	滅火系統			
	其他			
	臨時庫房			
	偵測系統			
	警報系統			
	滅火系統			
	其他			
	2-2	展覽場的消防設施是否定期檢修測試?		是();否()
2-3	臨時庫房的消防設施是否定期檢修測試?		是();否()	
補充說明				

三、防盜系統

3-1	貴單位是否有保全人員24小時留駐與巡邏？	是()；否()
3-2	貴單位開放參觀時，出入口與展覽場內是否安排管理或保全人員？	是()；否()
3-3	貴單位展品進出或佈卸展時，是否安排保全人員看守？	是()；否()
3-4	貴單位展覽場是否設置監控警報系統？	是()；否()
	若是，請描述設備名稱。	

四、其他

4-1	展覽場是否設有防止觀眾觸摸或碰撞之設施。	是()；否()
	若是，請說明設備：	
4-2	展覽場是否具有生物病蟲害防治措施？	是()；否()
	若是，請說明：	
4-3	臨時庫房是否具有生物病蟲害防治措施？	是()；否()
	若是，請說明：	

五、補充說明

除以上所調查的範圍項目外，貴單位對展覽設施若有額外的說明與附加資料，請詳述。

填表人簽章 _____

主管簽章 _____

填表日期 民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本館核審查結果及建議：(此欄由臺南市美術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改善後同意
建議：

附件十一

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借展提借申請單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預借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 歸還時 間	年 月 日	
編號	(本館填寫)	分類	提往地 點		
品名					
提取理由					
作品現況	檢視人員：_____				
說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展覽、修護或其他特殊理由經本館批准者，得提借作品，並須依預定歸還時間準時回庫。 2. 提借作品如須延期入庫須提前一月申請，經本館另案簽准後據以辦理。 3. 歸還作品時須辦理註銷手續並與庫房管理人員及維護人員當場檢視藏品有無新增損傷，否則應由提借人員負責。 4. 提借期間作品若有損傷，提借人應即填具「臺南市美術館藏品損壞狀況報告書（附件十一）」，敘明狀況及原因。 5. 本單僅限提借作品乙件，提借兩件以上除本單外須另附清冊。 6. 館內人員提借時，作品現況欄由提借人及庫房管理人員、維護人員共同檢視後由維護人員填寫。 				
提借承辦人簽章	庫房管理人員	研究典藏部主管 (借展承辦單位主管)	副館長	館長 或其授權代理人	

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借展契約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 號：

立契約書人：

臺南市美術館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訂立本契約條款如下：

一、乙方向甲方借出作品〈 〉件，如本契約所附清冊。

二、借出期間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甲方同意出借，

乙方為非營利機構展覽借展，不收取借用費；

乙方為營利性機構展覽，借展費用為新台幣_____元整，應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匯款至本館代表銀行帳號_____銀行_____帳號，逾期視同取消本契約。

四、乙方提借作品之用途，僅限於非營利性之展覽。

五、乙方非經甲方同意，所借展之藏品須合乎借出目的，不得以任何方法複製、重製或轉借。若有其他用途須另議。

六、乙方須辦理提借期間「牆對牆」之作品保險(保險金額依所附清冊)，保險費概由乙方負擔，且須指定甲方為唯一之保險受益人，保險合約條文須經甲方同意後始得簽定，並提交保單副本乙份

予甲方收執。

七、乙方負責提借及歸還作品之包裝與搬運，並負擔其費用，處理方式須經甲方同意。

八、借展期間，乙方應負責作品之安全維護，如有破壞、污損或遺失，乙方應即擬具「藏品損壞狀況報告書」，並須負修復與賠償責任。

九、前項作品之賠償，以甲方所開列保險金額為計價基礎，乙方不得異議。

十、乙方應於預定歸還期限內歸還所借作品。

十一、乙方若未依約履行，願受臺南地方法院之審轄，訴訟費概由乙方負擔。

十二、本契約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本契約附件與本契約具備同一效力。

甲 方：臺南市美術館

負責人：

地 址：70041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1號

電 話：06-221-8881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

臺南市美術館藏品損壞狀況報告書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類 別		作 者	
品 名		價 值	
尺 寸		入庫日期	
損壞地點		損壞日期	
損壞情形			
損壞原因			
投保狀況			
處理情形			
備註	照片		

附件十四

臺南市美術館藏品借展歸還註銷單

填表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借出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歸還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編 號				
品 名				
歸還地點				
作 品 現 況	檢視人員：_____			
備 註	1. 提借（歸還）藏品經提借人員及庫房管理人員、維護人員點交無誤後填具本註銷單陳核。 2. 提借（歸還）藏品如有毀損或遺失，除於本註銷單「作品狀況」欄註記外，並即另案簽報。			
提借承辦人簽章	庫房管理人員	研究典藏部主管	副館長	館長